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关于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开市时起停牌。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、2018年1月30日先后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和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，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，并于2018年2月13日、2018年2月23日、2018年2月27日、2018年3月6日、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3月20日、2018年3月21日先后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境外上市公司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

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交易方式及交易金额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与公司相关业务属于同一行业，属于“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”的相关业务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基本达成一致，公司正全力与交易对方推进本次谈判进程。公司已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相关中介机构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，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准备中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